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243號

原告 林生榮

被告 溫淑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114年度橋補字第117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雖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71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，然細觀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，均未見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罪嫌，是本件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 記 官 曾小玲